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西监减字第57号

罪犯文秀峰，男，1988年10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涪陵区，捕前系无业。曾因犯非法拘禁罪于2011年8月4日被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；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2年10月15日被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 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4年1月27日被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三千元，2014年4月30日刑满释放，系累犯、毒品再犯罪犯。

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30日作出(2015)集刑初字3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文秀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刑期自2015年1月8日起至2028年3月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6月1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2017年10月24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闽08刑更9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2019年7月25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闽08刑更8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21年11月26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闽08刑更7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；2023年11月27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闽08刑更11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2023年11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6年5月22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在考核期中虽有违规扣分，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52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8月至2025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268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141.5分，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3年11月30日至2025年9月获考核分215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1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本事实，有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闽08刑更935号刑事裁定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文秀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文秀峰卷宗贰册

2.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12月23日